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院区配套 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电力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XHTC-FW-2023-1408

采 购 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7 -
第四章	服务要求.....	- 22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24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33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院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电力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TC-FW-2023-1408

项目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院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电力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37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0.37 万元（人民币）

服务要求：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院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电力设计服务要求的所有内容（具体要求及范围详见第四章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

方式：现场购买（现金或电汇，如若电汇，请现场提供汇款凭证）。

购买磋商文件资料：

1、报名人为被授权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未向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售价：30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0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

2、供应商需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政府采购政策。

3、磋商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08342753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火车站林校北路8号

联系方式：付老师 010-60282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孔博阳 010-63905827

E-mail:kby@xhtc.com.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一	<p>采购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p> <p>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火车站林校北路8号</p>
二	<p>新华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p> <p>联系人：孔博阳</p> <p>联系方式：010-63905827</p>
三	<p>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p> <p>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10.37万元（人民币）。</p> <p>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无效。</p>
四	<p>供应商资格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p>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p> <p>(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五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2000 元整（¥ 2000.00）；</p> <p>购买标书款及磋商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p> <p>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p> <p>账 号：6232593799008342753</p>
六	<p>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限北京使用）、银行汇票、投标担保函。建议各供应商优先选用电汇方式。</p> <p>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相同，为方便查询，建议各供应商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前汇出。</p> <p>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七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八	<p>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正本 <u>1</u> 份；纸质副本 <u>3</u> 份；电子版文件 <u>1</u> 份（与正本一致，U 盘，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供应商简称+采购项目编号后三位，电子版需要提供 word、PDF 版本各一份）。</p>
九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磋商地点。</p>
十	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会议室。
十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手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按时到达磋商地点。
十二	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满足磋商要求的二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
十三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建筑业
十四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十五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将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第一

	名为成交供应商。
<p>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2.4 事实依据；</p> <p>2.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2.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3、联系部门：综合运营部 曹先生</p> <p>4、联系电话：010-63905903</p> <p>5、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806</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详见“磋商邀请”。
- 1.3 凡受托为本次磋商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 1.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服务要求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 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6.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

术规范书及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6 询问和质疑

6.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6.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6.6.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6.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6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7 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6.6.8 联系人：曹先生

6.6.9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6.6.1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中所列相关内容进行报价。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书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明细）报价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资格证明文件

7、服务要求偏离表

8、技术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技术内容等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

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主要技术要求和技术方案的详细说明；

9.2.2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要求内容。

10. 报价要求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已经包含了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

10.4 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提供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款所述情形外；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存在本须知 1.5 条规定情形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电汇、支票（限北京使用）、银行汇票、磋商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不予退还，但其响应文件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另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可与正副本一起封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3.2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规定的顺序，统一

编目录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装订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4 响应文件的正本建议双面打印。在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署全名或盖章。**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另外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在开标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3.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13.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7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开标时单独提交。
-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支付凭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开标时单独提交。
-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提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

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采购单位。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除本须知11.2（1）款所述情形外。

五 磋商

17. 磋商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

席。

- 17.2 磋商小组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以“报价一览表”为准）之后组织磋商。

18. 组建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

-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和综合评分工作。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磋商保证金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0.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

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 (1) 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8)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 (9) 不接受评委对响应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10)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各供应商就其提供的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进行磋商。

磋商顺序为按照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即第一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先进行磋商。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 最后报价

21.3.1 根据供应商的数量、一次报价情况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最后报价的时间。报价次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3 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21.4 综合评分

21.4.1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要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1.4.2 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2.3 报价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4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4 条规定外，按 21.4 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24. 确定成交人

-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3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依法确定的成交人。如果成交人放弃被授予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其成交资格被取消，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名单，顺序确定排序在先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

人授予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 25.1 采购人依照法定事由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有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6.2 成交通知书是签署合同的前提条件，未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标的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7.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详见付款方式。

七 其他

29. 其他

-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9.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9.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1.本项目设计内容:

出具电力设计方案,配合甲方通过电力主管部门相关审批,出具电气设计图纸及图纸配套资料,如涉及谐波、冲击负荷需提供电能质量评估报告,确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2.项目现场情况介绍:

2.1 用电设备容量及预计最大负荷:原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主要用于中小学教学用电。原供用电合同容量总计 1600KVA,10KV 单路电缆供电。增容后设备容量重新分配如下:电光设备容量 1120KW,照明、电脑、办公设备、厨房设备等,预计最大负荷约 680KW;电力设备容量 880KW,中央空调、电梯、热水器等,预计最大负荷约 520KW;总计设备容量 2000KW,预计最大负荷约 1200KW。

2.2 批准变压器容量:新装 1000KVAX2,总计 2000KVA。(实增 400KVA)

2.3 多路电源运行方式:10KV 双路供电,同时运行,高压无联络。

3.需要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

出具电气设计图纸及图纸配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8 套供电工程施工图纸、3 套设计概算书),如涉及谐波、冲击负荷需提供电能质量评估报告。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格式仅供参考）

供电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项目名称）_____供电设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相关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等现行国家规范、行业规范和地方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3.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设计合同；

（2）《设计任务书》及其附件；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经设计人报出并为发包人所接受的设计人投标文件；

（5）其它已纳入或将纳入本合同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信函、纪要、书面往来等文件。

（6）合同附件：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附件二：设计人员名单

附件三：报价单

3.2 上述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按以上排列顺序，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上一条中没有列明的文件，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设计人承担本项目的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_____的供电工程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及施工阶段的配合等。具体包括的设计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为：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文件内容	份数	文件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1		
2	规划条件及相关的设计条件 (复印件)	1		
3	各阶段批复文件 (复印件)	1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文件内容	份数	电子版 图纸	文件提交日期	备注
1	供电工程施工图	<u>8</u> 套			
2	设计概算书	<u>3</u> 套			

第七条 合同价款

合同设计费总金额暂定为_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_____元, 税金_____元。

结算时设计费以审计单位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价, 进行相应调整。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利润、税金等, 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费用和设计人员的薪金、现场服务、福利、保险、交通、食宿和通讯等所有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支付设计费总金额的 40%;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经供电部门审核通过的高压施工图, 并配合完成施工图交底, 待项目竣工验收之后,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部分。

8.2 每次付款前三个工作日, 设计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足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如遇财政国库结账、财政拨付资金延迟等客观不可控原因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8.3 发包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

8.4 设计人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

账号:

开户行: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在与发包人协商后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无需支付相应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设计人应当对开展设计工作的进度承担证明责任。

9.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设计未达到合理使用年限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方赔偿由此给设计人造成的损失。

9.2.3 负责对外部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但不得少于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9.2.5 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工作量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非发包人原

因，每逾期提交一天，应承担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设计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如因设计人及设计文件的原因造成无法施工、施工困难等情况的，设计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设计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设计审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设计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2.8 如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就本项目对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成本、品质的优化，设计人应积极主动和第三方进行沟通配合，满足优化设计的要求，并按照发包人审批同意的优化方案进行修改。

9.2.9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设计人违反本款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2.10 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按下述标准扣除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设计总负责人的违约金为 20 万/人·次，专业负责人的违约金为 10 万元/人·次，主要设计师的违约金为 5 万元/人·次。

9.2.11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而擅自分包/转包本合同的设计服务，除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外，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全额补偿发包人因此所受损失的。

9.2.12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按时参加发包人的例会以及协调会的，如未参加，设计人应承担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第十条 保密

10.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系专用于本项目，设计成果的除署名权之外的全部知识产权均由发包人享有。设计人未征得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均不得将这些文件用于其他工程项目。

10.3 设计人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4 上述约定长期有效，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竣工验收合格后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附件二：设计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

设计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

地 址 :

地 址 :

签约日期 :

签约日期 :

附件一：任务书

（具体内容双方协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附件二：设计人员名单

设计人员名单

类别	专业	姓名	联系方式
设计总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主要设计师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二、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要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评审因素	供应商名称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和税款交纳情况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资信证明（经审计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9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说明：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相应空格内通过的划“√”，不通过的划“×”，评审不符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四、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评审因素	供应商名称		
1	标书有效性、完整性；			
2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满足磋商文件对服务期的要求；			
4	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5	磋商报价的有效性，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6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标注★号项）；			
8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否进入详评（是/否）				

说明：结论栏是否进入详评填写“是”、“否”，在相应空格内通过的划“√”，不通过的划“×”，评审不符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五、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 40 分，商务部分 15 分，技术部分 4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部分 (40 分)	1	价格分	40 分	<p>(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p> <p>(3)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p>
商务部分 (15 分)	2	类似业绩	12 分	2020 年 9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电力设计项目的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个 3 分，最高 12 分（未体现电力设计业绩的不得分）。
	3	企业实力	3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 1 分，最高 3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45 分)	4	服务方案	10 分	<p>供应商应结合第四章服务要求及采购人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p> <p>(1) 方案描述完整、详细、全面，服务计划涉及面广，条理清晰，服务质量高，与采购人的需求契合度高，针对性强：10 分；</p> <p>(2) 方案描述基本完整、详细，条理基本清晰，与采购人的需求基本契合，针对性较强：8 分；</p> <p>(3) 方案描述比较完整，条理较为清晰，与采购人的需求有一定的契合度，具有针对性：6 分；</p> <p>(4) 方案制定存在瑕疵，但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和项目的执行：4 分；</p> <p>(5) 方案制定存在缺陷，仅部分内容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2 分；</p> <p>(6) 未提供服务方案：0 分。</p>
	5	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	10 分	<p>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p> <p>(1) 措施及承诺科学、合理、有效，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10 分；</p> <p>(2) 措施及承诺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可以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但个别细节需进一步完善或提高：7 分；</p> <p>(3) 措施及承诺欠科学、合理，针对性不强，只能部分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5 分；</p> <p>(4) 措施及承诺不合理，内容有缺失，考虑欠周全，有效性欠佳，对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作用不大：2 分；</p> <p>(5) 未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0 分。</p>
	6	拟投入的团队方案、人员	8 分	拟投入的团队方案：综合审查各供应商拟投入到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组成，项目组成人员经验丰富、项目组成人员分工合理、明确，具备专业的服务团队；方案包括（专业技

	配备情况		术人员的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人员防护措施、驻场人员要求、配备人员的专业级别、工作安排等)： A. 方案描述详细完整、全面，服务计划涉及面广、条理清晰，服务组织结构明确合理，团队人员配置完善、分工明确，服务质量高，与采购人的需求契合度高、针对性强：8分； B. 方案描述比较完整，条理较为清晰，服务组织结构较为合理，团队人员配置基本满足，与采购人的需求有一定的契合度，具有针对性：6分； C. 方案描述存在缺陷，基本能保证按照项目要求正常进行、无重大失误：4分； D. 方案描述空泛，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2分； E. 未提供项目团队方案：0分。
7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8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对项目实施的服务质量进行管控,供应商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1) 考虑全面,能够很好的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保障措施详细合理:8分; (2) 考虑较全面,能够较好的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保障措施合理可行:6分; (3) 考虑比较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有简单的保障措施:4分; (4) 考虑不够完整全面,无法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有初步的保障措施:2分; (5) 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0分。
8	售后服务承诺及体系	9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体系,以及售后工程师, (1) 描述详细、全面、合理,针对性强:9分; (2) 描述较详细,基本合理,基本有针对性:6分; (3) 描述不够全面、空泛,无针对性:3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及体系:0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和小计，并如实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5.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部分

- 1、报价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明细）报价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资格证明文件

★6.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6.2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

★6.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和税款交纳情况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6.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附信用记录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6.5 供应商资信证明（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2 年）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6.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6.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6.8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6.9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6.10 供应商基本情况；

6.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如符合则提交。监狱企业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6.12 类似业绩；

6.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6.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及扉页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1、报价书

报 价 书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采购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不退）。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明细）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元），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报价总价 %。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6. 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与代理机构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文件。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磋商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大写：			
小写：			

（退还磋商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2、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和分项（明细）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此表同时为二次报价表格式。

3、分项（明细）报价表

分项（明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总价（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表格格式及内容可按本项目采购服务及相关货物的特点自行编制，详细对报价总价进行分析。

3. 请供应商务必仔细核对此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包括供应商地址、主要标的名称、数量、单价等，中标后如需公示，将按此表及磋商记录表中所填写的内容进行公示。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6、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目录

- ★6.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 ★6.2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
- ★6.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和税款交纳情况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6.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附信用记录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6.5 供应商资信证明（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2年）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6.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6.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6.8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 6.9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6.10 供应商基本情况；
- 6.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如符合则提交。监狱企业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6.12 类似业绩；
- 6.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 6.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
- 2) 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3)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4)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5) 采购方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6)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7)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6.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提交“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

★6.2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加盖单位公章）；

★6.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和税款交纳情况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须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保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近 6 个月为 2023 年 3 月份（含）-2023 年 8 月份（含）。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6.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6.5 供应商资信证明（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2年）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22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可不再提供上述资信证明（参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京财采购〔2013〕10号）执行）。

说明：

-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5、银行出具资信证明内容包含“复印无效”或类似说明时需提供资信证明原件，否则文件做无效文件处理。

★6.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工程量清单或数据等，能够说明供应商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9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6.10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供应商注册地/住所： _____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 (4) 注册资金/开办资金： _____
- (5) 上级主管部门： _____
- (6) 企业/单位性质： _____
- (7)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 (8) 职员人数： _____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_____ 中级职称人数： _____

2. 最近三年主要用户名称及服务内容：

用户名称	服务内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供应商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6.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如符合则提交。监狱企业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12 类似业绩；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并编制业绩情况汇总一览表，以便查阅。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6.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详细的项目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人员情况简历，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6.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内容和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技术文件部分

说明：

供应商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服务要求偏离表、技术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技术内容等。

7、服务要求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	说明

1、供应商的服务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服务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要求逐条应答。

2、对技术要求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8、技术文件

注：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详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拟投入的团队方案、人员配备情况、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和预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及体系等，格式自拟。

9、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技术内容等。

注：供应商须仔细阅读评分标准、服务要求等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附件 1（本附件为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不用列入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服务要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

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

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上述的投标货物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注：**
- 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 2.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